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建台懲字第120號

被付懲戒人：林文徹

出生(年次)：民國47年次

籍貫(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事務所名稱：林文徹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被付懲戒人因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5年5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3670700號函附105年5月18日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29次會議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決議「警告乙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受起造人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委託辦理「校園通學步道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98年4月24日工程完成驗收後發生學童慘遭電擊致死意外事件，105年5月18日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按未依規定辦理監督營造業依圖說施工事宜，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事實明確，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處分「警告乙次」。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本事務所於本案設計圖，在投射燈具配置圖中，因安全性考量，

皆繪製配置於牆外側，於工程預算明細表也列有漏電斷漏器

(ELCB)4只，該發生事故之燈具在驗收過程中之竣工圖皆繪製於

牆外側，驗收時該投射燈具亦實際配設於牆外側，為步道邊抵石子緣石擋上，而非配置於發生事故之水池邊牆內側的位置。

(二)校方於驗收後，為增添夜間照明及水池景觀，於保固期間不知何時，自行囑託原承包商更換該燈具位置，以露明線延伸固定於圍牆內側水池邊。

(三)校方為管理單位使用不當，擅自更改燈具位置，應注意而不注意，對本案所發生之意外事故理應負相關責任，不可歸責於本事務所執行業務過程中設計及監造之疏失。

三、高雄市政府覆審答辯說明書略以：

(一)按建築師法第17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另第18條第1項第1款：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同法第46條第4款：

「違反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二)政府採購法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

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

(三)高雄地院99年11月16日99年度訴字第1226號刑事判決書核認被付懲戒人之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有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爰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確定，則被付懲戒人確有未依規定監督營造業依設計圖說施工之情事，此有高雄地院99年11月16日99年度訴字第1226號刑事判決書、中正國民小學103年7月4日中正總字第10370396800號函及事證等影本在卷足憑。查前揭高雄地院99年度訴字第1226號刑事判決書內容所載：「本件投射燈之設計及施工不良，亦即在設計上，未考量在投射燈周圍設計相關之隔離措施，避免學童碰觸，在施工上，則在裝設投射燈時，未確實裝設漏電保護器電器等…」、「犯罪事實，均業經被告張七斗、林育龍送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四)被付懲戒人主張中正國小於驗收後，委託原承攬廠商擅自更換燈具位置乙節，查被付懲戒人主張理由及依據不明，且本案證明資料並無任何理由論述或事實記載，委無可採。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11月16日刑事判決：

高雄縣鳳山市中正國民小學為辦理校園通學步道美化工程，於民國97年3月間先將規劃設計監造業務部分，以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逕洽林文徹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並與林文徹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託

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由林文徹建築師事務所指派張七斗負責該工程案之規劃設計與監造，而依據雙方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所載，張七斗必須負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張七斗理應注意並能注意其所設計…且在設計圖說上，並未標示應裝漏電斷路器或附有漏電斷路功能之過電流保護裝置…上揭犯罪事實，均業經被告張七斗、林育龍迭於偵訊、本院審查時坦承不諱…。

理 由

一、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783 號令頒，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之懲戒處分，認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查行政罰法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復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

二、本案工程於 98 年 4 月 24 日完成驗收，98 年 9 月 26 日發生學童在水池邊本工程設置之燈具觸電致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 11 月 16 日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委託張七斗負責本工程案之規劃設計與監造，判處張七斗處有期徒刑捌月。高雄市中正國民小學 103 年 7 月 4 日檢具相關事證移付懲戒，105 年 5 月 18 日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按未依規定辦理監督營造業依圖說施工事宜，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實明確，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分「警告乙次」。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裁處權期限，98 年 9 月 26 日發生學童慘遭電擊致死意外事件，其行政罰之裁處權自 98 年 9 月 26 日發生學童慘遭電擊致死意外之結果發生日起算，則 101 年 9 月 25 日為裁處權期限最終日，本案遲至 105 年 5 月 18 日之懲戒處分已過裁處權 3 年時效期間，原處分應予撤銷，改處以不予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昌嶽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鄭宜平

委員 楊逸詠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陳繼鳴

委員 高文婷

部長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